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任军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内部业务整合、聚焦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加快非核心业务对外投资现金回收，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出售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 1,764.7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冉申转让公司所持合肥汇智 15%的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聚焦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